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章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6
评估报告附件	2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因此需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是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电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749.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3,339.39 万元，增值额为 38,589.50 万元，增值率为 86.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31.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231.45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18.4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107.94 万元，增值额为 38,589.50 万元，增值率为 111.79%。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843.21	2,843.21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41,906.68	80,496.18	38,589.50	92.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1,604.48	80,092.99	38,488.51	92.5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5.33	176.32	100.99	134.06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26.87	226.87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44,749.89	83,339.39	38,589.50	86.23
三、流动负债	11	10,231.45	10,231.4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0,231.45	10,231.45	0.00	0.00
净资产	14	34,518.44	73,107.94	38,589.50	111.79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3,107.94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和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行业监管部门。

(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1,212,969.8 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

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广通）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韦伯时代中心 C 座）21 层 2104-2108 室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注册资本：32,972.7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1993 年 2 月 26 日，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以《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文件》（三星政发（1993）028 号）向其主管部门中国石化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请示，拟进行股份制改组。

1993 年 4 月 1 日，甘肃省体改委作出《关于设立“兰州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发[1993]53 号），同意设立兰州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星石化为法人和内部职工共同持股的定向募集公司。

1993年11月18日,三星石化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28万元。

1996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64号、265号文批准,三星石化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的发行额度为1,253.5万股,其中1,043.5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其余210万股为内部职工持股占用发行额度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007.61万股,并于同年11月4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764,股票简称为“三星石化”。

1997年-1999年经过三次增资三星石化的总股本变更为18,318.17万股。

2002年,经财政部《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08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三星石化”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2002]325号)的批准,三星石化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将其持有的三星石化9,451.22万股国有法人股(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51.59%)全部转让给中国电子。2003年1月24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中国电子持有公司51.59%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以2002年末总股本18,318.1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实际增加股本14,654.53万股。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总股本变更为32,972.70万股。

经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变更公司名称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中电广通”。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24号)批准、中电广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及上交所《关于实施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同意,中电广通于2006年3月10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方案实施后,中电广通总股本不变,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广通的股份比例变更为54.46%。

2016年7月21日，中国电子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17,631.5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47%。该转让事宜于2016年7月21日获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52号文批复，并于2016年8月3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47号文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2016年10月19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公司53.47%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船重工集团 ^注	176,314,950	53.47	国有法人
2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5,877,426	1.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于美艳	5,417,372	1.64	境内自然人
4	闫嘉耀	5,066,263	1.54	境内自然人
5	夏信根	4,765,400	1.45	境内自然人
6	夏琼	3,121,200	0.95	境内自然人
7	钱伟民	2,538,601	0.77	境内自然人
8	杨溢	2,360,090	0.72	境内自然人
9	李想	2,062,700	0.63	境内自然人
10	沈宁	2,000,995	0.61	境内自然人

3.两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拟出售资产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状况（合并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25,687.01	21,796.15	31,843.84
长期股权投资	42,001.04	44,680.36	46,002.35
固定资产	7,736.95	9,148.55	8,439.11
在建工程	325.38	34.56	110.43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61	498.33	51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0.85	52.86
资产总计	76,258.99	76,348.79	86,959.03
流动负债	21,562.65	17,363.91	19,491.44
非流动负债	4,238.88	3,783.85	3,708.52
负债合计	25,801.53	21,147.76	23,199.96
所有者权益	50,457.46	55,201.04	63,759.06

拟出售资产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状况（母公司）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6,420.31	5,427.69	2,843.21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报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37,892.66	40,416.19	41,604.48
固定资产	86.43	89.02	75.33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1	54.25	226.87
资产总计	44,463.91	45,987.14	44,749.89
流动负债	21,116.26	19,356.39	10,231.4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1,116.26	19,356.39	10,231.45
所有者权益	23,347.65	26,630.75	34,518.44

拟出售资产两年一期模拟经营状况（合并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26,976.71	23,299.43	15,249.46
减：营业成本	18,868.46	17,013.50	11,35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11	126.38	58.85
销售费用	430.67	436.97	238.33
管理费用	5,383.24	5,003.99	2,465.39
财务费用	356.03	273.37	199.71
资产减值损失	3.16	9.92	185.46
加：投资收益	3,079.96	4,654.34	1,834.37
二、营业利润	4,762.00	5,089.64	2,582.72
加：营业外收入	1,045.43	565.24	83.00
减：营业外支出	137.68	19.15	22.28
三、利润总额	5,669.75	5,635.73	2,643.45
减：所得税费用	413.52	282.57	267.66
四、净利润	5,256.23	5,353.16	2,375.79

拟出售资产两年一期模拟经营状况（母公司）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4,012.49	1,879.10	778.57
减：营业成本	3,991.96	1,877.99	770.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63	35.69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137.63	1,270.79	849.92
财务费用	522.52	500.27	303.75
资产减值损失	-7.69	7.82	7.02
加：投资收益	3,122.08	5,082.46	2,239.34
二、营业利润	1,416.51	3,269.00	1,086.50
加：营业外收入	807.1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04	15.11	15.00
三、利润总额	2,196.60	3,253.90	1,071.50
减：所得税费用	1,501.80	10.26	-172.62
四、净利润	694.79	3,243.64	1,244.12

拟出售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模拟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主要子公司简介

1、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能卡”）

法定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367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集成电路卡模块、集成电路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财务状况与营业业绩：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7-31
流动资产	27,850.60	27,068.21	26,331.34	31,48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9.99	4,999.99	4,999.99	4,999.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382.35	1,500.93	1,481.90	1,507.48
固定资产	4,986.22	5,967.16	7,543.63	6,945.55
在建工程	85.84	325.38	34.56	110.43
其它非流动资产			190.85	5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65	444.11	444.08	40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4.06	13,237.56	14,695.00	14,020.47
资产总计	39,624.65	40,305.77	41,026.34	45,503.83
流动负债	8,130.94	5,218.97	4,909.29	8,662.57
非流动负债	3,368.01	4,238.88	3,783.85	3,708.52
负债合计	11,498.94	9,457.85	8,693.13	12,371.10
所有者权益	28,125.71	30,847.91	32,333.21	33,132.73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25,017.50	22,964.23	21,420.33	14,470.89
减：营业成本	18,174.65	14,876.49	15,135.50	10,58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28	178.96	90.69	58.85
销售费用	377.80	430.67	436.97	238.33
管理费用	3,973.46	4,042.79	3,533.62	1,498.85
财务费用	-53.00	-166.75	-226.96	-104.10
资产减值损失	0.31	6.08	2.11	178.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242.62	440.34	248.01	25.58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11.62	4,036.32	2,696.41	2,043.46
加：营业外收入	331.57	178.54	565.24	83.00
减：营业外支出	142.18	89.96	4.04	7.26
三、利润总额	2,801.01	4,124.90	3,257.61	2,119.21
减：所得税费用	324.58	402.70	272.32	319.68
四、净利润	2,476.42	3,722.20	2,985.29	1,799.52

2、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注册资本：175094.3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88 年 4 月 21 日

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表：

基准日及前三年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7-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813.84	146,315.08	193,332.98	84,962.22
存放同业款项	820,211.09	835,126.01	1,450,750.83	681,460.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650.02	
应收利息	-	983.17	639.33	3,775.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6,677.16	685,562.83	572,688.42	970,68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54.92	11,235.08	184,472.29	99,004.89
固定资产	4,007.38	3,772.05	3,660.49	3,524.21
无形资产	185.73	117.12	209.94	18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3	133.30	133.30	133.09
其他资产	668,384.27	707,541.03	995,892.89	926,988.60
资产总计	2,456,569.22	2,390,785.69	3,403,430.48	2,770,715.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6,679.44	27,52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03.04	11,348.00	-	33,854.43
吸收存款	1,512,491.57	1,404,292.52	2,110,951.42	1,486,688.83
应付职工薪酬	272.16	50.76	240.93	124.15
应交税费	1,995.67	1,370.45	1,046.26	-178.67
应付利息	5,496.08	6,918.58	8,696.86	11,78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4.71	1,340.75	2,088.33	1,730.23
其他负债	669,382.77	708,253.55	988,105.57	924,895.49
负债合计	2,208,116.00	2,133,574.61	3,127,808.80	2,486,424.48
股东权益合计	248,453.22	257,211.08	275,621.68	284,290.97

基准日当期及前三年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37,648.43	42,851.25	47,671.65	19,335.91
利息净收入	33,296.49	36,264.34	34,315.89	12,797.16
利息收入	48,186.67	54,778.89	55,383.40	28,319.17
利息支出	14,890.18	18,514.54	21,067.51	15,522.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9.23	1,423.45	1,341.09	782.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9.60	1,519.73	1,459.94	856.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37	96.28	118.85	7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7.02	4,952.38	11,599.76	5,525.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51	12.83	217.14	93.62
其他业务收入	188.20	198.26	197.78	137.35
二、营业支出	8,190.32	11,228.48	6,707.07	3,06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1.58	2,469.52	2,196.28	670.52
业务及管理费	4,612.55	4,762.71	5,061.39	2,621.63
资产减值损失	1,646.20	3,996.26	-550.59	-229.2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报告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58.11	31,622.77	40,964.58	16,272.98
加：营业外收入	634.71	14.23	251.99	123.75
减：营业外支出	78.84	136.30	30.50	11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13.98	31,500.70	41,186.07	16,283.53
减：所得税费用	7,544.35	8,734.76	10,468.98	4,187.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9.62	22,765.94	30,717.10	12,095.68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1 月 16 日），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此需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749.89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31.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4,518.44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6.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第 32 号令);
1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9.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1.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2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3.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9.《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9]211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4.《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6.《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7.《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四)权属依据

1.《房屋所有权证》

2.《土地使用权证》

3.机动车行驶证;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2.《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1998]407号);

3.《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 4.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6年);
- 6.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7.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及理由如下：

➤中电广通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无具体业务，其利润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带来的，本次评估对其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因此未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中电智能卡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市场上与之相似的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均较少，因此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中电财务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中电财务公司的设立，其主要为集团内部公司有效规划及利用资金、降低集团内各实业公司融资成本、防止内部交叉欠款而设立的。由于金融市场波动较大，导致历史年度存在一定波动，所以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财务公司未来收入水平不稳定，收入结构拟调整，成本费用率等都会发生变化，未来盈利状况无法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一)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对于货币资金已盘点无误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按照与银行对账单及询证函确认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对账和函证的工作。经核实预付款项账目清晰,基准日后均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在对其他应收款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向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原始凭证,具体分析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公司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欠款的可收回性。对审计确认坏账准备金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5)发出商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售价,再减去合理的运杂费、损耗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无法收回金额的发出商品,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子公司中国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参股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此基础上,用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影响。

3. 机器设备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17%)]×10%+牌照等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1)购置价

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或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2)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计(1995)1041号文或企业实际发生费率确定。如购置合同中已经包含运杂费用则不再取费。

3)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如购置合同中已经包含安装调试费则不再取费。

4)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营改增税收法规，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成新率

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1)对于电子设备，原则上采用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如设备实际状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根据勘察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对于车辆，主要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首先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计算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再根据孰低原则对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进行选择；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只计算行驶里程法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得到勘察调整。即：

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勘察调整

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勘察调整

4. 负债

企业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负债形成过程及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2月24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进行了以下工作：

1.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

2.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布置资料清单;

3.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结合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评估计划,撰写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并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的评估队伍。

(二)现场调查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核实。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核实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项目组成员于2016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30日,对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现场核实。核实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均提交了核实工作底稿。资产核实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工程合同资料、决算资料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审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现场勘察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察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历史数据,以做到“表”“实”相符。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四)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749.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3,339.39 万元，增值额为 38,589.50 万元，增值率为 86.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31.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231.45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18.4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107.94 万元，增值额为 38,589.50 万元，增值率为 111.7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843.21	2,843.21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41,906.68	80,496.18	38,589.50	92.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1,604.48	80,092.99	38,488.51	92.5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5.33	176.32	100.99	134.06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26.87	226.87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44,749.89	83,339.39	38,589.50	86.23
三、流动负债	11	10,231.45	10,231.4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0,231.45	10,231.45	0.00	0.00
净资产	14	34,518.44	73,107.94	38,589.50	111.79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北京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为 73,107.94 万元。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次评估范围为中电广通截至置出基准日除金信恒通股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

(三)本次评估范围内，中电广通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尚有一处抵债房产及两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持有人为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于 2000 年改组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此三项房产的产权问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作出情况说明；

(四)本次评估范围内，中电广通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尚有一处位于北京海淀区美丽园的房产没有办理房产证，其权属问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作出情况说明；

(五)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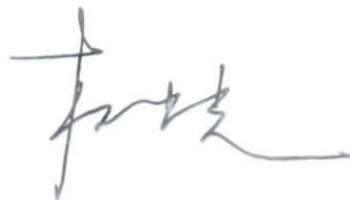
(五)本评估报告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郁宁



资产评估师：伍王宾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其他重要文件。